

贵州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校发〔2009〕60号

公共选修课是面向本校本科学生开设的以人文社会、科学技术、艺术、体育和教师教育等素质教育为核心的课程，在我校学分制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共选修课质量，发挥公共选修课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作用，特对《贵州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课程设置原则及分类

（一）课程设置的的原则

1.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、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。
2. 有利于扩展学生的知识视野，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。
3.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考判断、观察分析、沟通表达能力。
4. 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课程的分类

将公共选修课划分为5类：人文社会类、科学技术类、教师教育类、体育类和艺术类。

二、课程开设与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每学期组织教师申报，采取教师个人申报和学院（部）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原则上每学期每个学院平均每个专业推出公共选修课不少于4门。各单位应挖掘潜力，鼓励优秀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。

（二）课程学时：公共选修课每门课为36学时（含考核）。

（三）每门公共选修课的编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0人（含80人）。

（四）学院（部）应对申报开设公共选修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原则上开课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资格（含讲师）或在某专业领域取得成绩、具备较深资历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资格证书，责任心强，独立讲授过至少一门课程，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评价达合格以上标准，对该课程有一定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。非教学单位承担公共选修课的教师资格由教务处组织审查。

（五）学院（部）应对所开课程的相关的教学资料进行审查，包括课程简介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选用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等。

（六）学院（部）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开设统计表》。教师在新开设一门公共选修课时，还须填写该门课程的《贵州师范大学课程主讲教师审批表》。上述材料连同课程简介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等，经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教务处。

三、教学组织与管理

(一) 学院(部)负责所推出的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组织和管理,其他部门人员推出的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教学的全面管理。

(二) 授课教师必须与申报教师相符,不能由其他教师替代。

(三) 承担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的教师,要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,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、课时或降低教学要求。

(四) 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或调课。凡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或调课的教师,应提前向所在学院(部)提出申请,由分管教学的院长(主任)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备案,所在学院(部)与教务处协调调课的时间和地点,由任课教师将结果通知学生,同时教务处在教学信息发布系统中公布调停课信息。

(五) 公共选修课教师课时酬金及开课单位管理费由学校支付。开课单位管理费按每学期每门课程200元发放。课酬在原定教师课酬的基础上每学时上浮5元。标准班的人数为60人,60人以下(含60人)按标准班计算工作量;60人以上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工作量:

实际上课时数 \times [1+超过标准班人数 \div (2 \times 标准班人数)]

四、教学过程监控及课程考核管理

(一) 督导、学院(部)、教务处随机进行听课。

(二) 公共选修课考核原则上在计划学时内完成。考核方式由开课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中确定。

(三) 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,任课教师须按《贵州师范大学课程考核管理条例(修订)》(教务字(2007)16号)文件的相关要求,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,成绩单、考核试卷或论文以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交学院(部)保存。非教学单位教师按上述要求将考核材料装订成册交教务处保存。

(四)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,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考核成绩不合格者,不得学分,可重修或重选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(五) 学生在查看课程考试成绩时,须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教。

(六) 每学期教务处组织督导员对课程教学过程及考核进行检查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《贵州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发(2007)113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